#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2023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独立董事陈洁女士、董事宋彰伟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张松旺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3年1月13日	1、审议《2022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 2、审议《2022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一 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年4月19日	1、审议《惠发食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年4月27日	1、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 2、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二 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年8月23日	1、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 2、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第三 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年10月19日	审议《惠发食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 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3年10月25日	1、审议《惠发食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审报告》; 3、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	所有委员均对议 案表示同意,议 案均全票通过。	无

##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 (一) 审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023年10月1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审慎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事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

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1)2023年3月份,在会计师开始审计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和信事务所对 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一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2) 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和信事务所予以审计。
- (3)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和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和信事务所出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202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 (4)在取得和信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对公司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六)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 (七)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

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2 Junis		-
张松旺	陈洁	宋彰伟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2024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一家教
张松旺	 陈洁	宋彰伟

2024年3月28日